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卫生计生函〔2016〕420号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启动 第二类疫苗网上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8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74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完成现阶段在我省流通使用的第二类疫苗资质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产品已备案挂网。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第二类疫苗网上采购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省所有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含承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二、采购平台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hbyxjzcg.cn/>）（简称“省级采购平台”）是我省第二类疫苗网上采购活动唯一指定平台。

三、启动时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网上采购工作。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生产企业已发出的采购订单，可继续完成采购。

四、采购方式

(一)省级采购平台备案挂网的是已通过省级审核的现阶段在我省流通使用的第二类疫苗，挂网的主要内容包括疫苗种类、通用名、生产厂家、规格、剂型、包装等基本信息。

(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省级采购平台挂网信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第二类疫苗采购品种，按照各自和生产企业目前已有的采购价格或协商后的价格，与相关生产企业在省级采购平台实现网上第二类疫苗采购。

(三)省级将制定下发《湖北省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届时相关单位将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第二类疫苗采购和监管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第二类疫苗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是《条例》和《通知》的重要规定和要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安排专人承担具体工作，确保辖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时间节点

依法网上采购，确保辖区内第二类疫苗及时足额供应，坚决杜绝网下采购、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

（二）突出重点，加强监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督促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政策，自觉接受监督。运用省级采购平台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督导考核，定期对辖区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上采购、生产企业疫苗供应保障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在第二类疫苗采购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三）周密部署，抓好落实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举办了第二类疫苗网上采购业务培训班，对网上采购、配送交易等环节进行培训，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员要熟练掌握网上操作流程，实现原有采购模式与省级采购平台网上采购的顺利对接。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户名、密码将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启动前统一下发。

各地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卫生计生委疾控处

彭旭（027—87745952）

省疾控中心生物制品管理办公室

胡龙（027—87884206）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招标采购处万家道(027—86629992)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

2016年12月30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印发